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029625

商标： A-IP 5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5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6087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大视野品牌设计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031849

商标： 纯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43646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薇薇新娘婚纱摄影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